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枣发改〔2022〕1号

签发人：史峰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发展改革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依法行政的工作理念，认真贯彻落实《枣庄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建设法治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各项任务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依法全面履行部门职能

（一）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权责清单制度，依法编制部门权责清单，逐一明确法律依据、实施主体等要素，实现同一事项的规范统一，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贯彻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

度，组织清理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积极开展部门联合监管。

（二）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制定规范性文件遵循广泛听取意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审议决定的机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及时开展有效期即将届满的规范性文件评估论证，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规范性文件及清单结果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公示，相关材料按照规定及时报至市司法局备案。全年新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1件，有效期届满失效的部门规范性文件2件。

（三）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认真贯彻落实《枣庄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本年度承办的3个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严格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决策草案经本部门合法性初审和集体讨论后再上报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切实把好依法决策关。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信息全部按规定进行了公开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做到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根据《枣庄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制定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法人员全部持证上岗，执法过程符合法律法规，无行政执法被诉事件。落实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本年度共办理行政执法案件

39 件，全部为行政检查。

（五）强化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自觉接受配合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监察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认真研究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办理后满意度达 100%。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 100%。

（六）落实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行行政执法过程中开展释法说理，强化执法效果和普法宣传。贯彻落实《枣庄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枣庄市行政应诉工作规则》，积极推行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按规定出庭应诉。

二、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健全法治建设工作机制，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负责人亲自抓、牵头科室具体抓、相关科室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形成全委上下推进法治建设合力。委党组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重点，与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主要负责人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

要任务亲自督办。

（二）全面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等方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学习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增强遵规守纪意识，提高法律修养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组织委系统全体人员参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普法学习等各类法律知识培训，提高法治观念和依法行政能力。组织参加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执法培训，加强执法队伍能力素质建设。

（三）扎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贯彻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全体会议精神，结合部门职能，全力推进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等方面工作落实。一是将法治建设作为重要内容，纳入了《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枣庄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二是全面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扎实推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入实施的通知》，贯彻落实“全国一张清单”模式，进一步将全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工作向纵深推进。三是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失信政府机构相关人员责任追究机制，建立政务失信投诉举报机制，对经依法依规认定的诚信典型自然人实施“信易+”等 14 项激励措施，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加强政务诚信建

设和信用监管，落实信用承诺制，助推信用环境建设。四是实施行政事业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山东省定价目录》，依法做好定价工作，落实价费“减免缓”政策。

三、推进法治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虽然法治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但是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部分人员学法主动性不强，存在浅尝辄止，理解不够透彻等情况，法律知识不够全面，理论武装抓得不紧。二是部分人员法治意识不强，学用结合不紧，不能做到学思用贯通，习惯于按旧办法、老套路想问题、干工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

四、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一）加强法治理论学习。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系统学习宪法和法律法规，自觉树立法治思维，强化法治工作理念，带动全体工作人员养成“研究问题先学法、制定决策遵循法、解决问题依照法”的习惯，提升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及水平。

（二）坚持全面依法履职。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按照科学、民主、合法原则承办好市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做好规范性文件管理，落实行政权力制约监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和培训，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谁

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坚持在执法过程中以案释法，加强本部门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普法宣传。

（三）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建设法治政府的决策部署，强化法治建设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高标准、高质量落实好各项任务，进一步优化法治环境。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6日印发